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強制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據煜闊有限公司(「煜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由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間接擁有的公司)表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由於不尋常股價下跌，煜闊的孖展證券賬戶所持有的133,0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在公開市場遭強制出售。董事會亦獲煜闊知會，其仍正在釐清有關煜闊所持有最多達額外10,000,000股股份的強制出售是否已經於本公告日期獲妥為執行。

煜闊知會我們，彼等正就強制出售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相關合約的條款尋求法律意見。煜闊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正常。然而，鑒於仍然存在董事會有意澄清及確定的若干內幕消息，股份將仍然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進一步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進度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